合同编号：西经开综字[2026]137号

2026-2027 年经开区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经开区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F 座

受托方（乙方）：西安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九路 666 号西安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 B7 幢 6 层 6016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支持经开区门户网站 2026-2027 年经开区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并支付委托经费。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技术目标

常态化开展网站内容运维、技术保障、安全防护和问题整改工作，确保网站运行平稳、内容合规、安全可控，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网站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服务内容

1.普查监测服务。基于云服务模式，提供网站监测系统，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按季度提供人工检查、核实与监测服务，确保栏目更新及时、内容合规。结合系统监测结果，出具全面的监测报告。对网站错敏信息、严重表述错误和隐私泄露等进行实时监测扫描，提供人工校对审核和系统预警提醒服务。

2.技术安全服务。设立项目运维组，负责系统监控、定期

巡检、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数据安全、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等，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快速处置网站宕机、页面篡改、恶意攻击、违规弹窗、系统故障等各类突发事件，故障修复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内容保障服务。按要求开展网站页面、栏目及内容设置调整，策划设置网站专题，提供网站日常图片、节假日宣传图片设计制作等服务。

4.应用拓展服务。1）智能预警系统。根据政府网站考核指标设定内容更新保障监管规则，定义各栏目更新频次，实现自动化实时监测预警。当网站栏目内容出现超期未更新问题后，通过网站管理系统将预警提醒信息推送至各内容保障单位责任人；2）智能问答服务。提供智能问答系统服务。同时，提供智能问答知识库梳理、更新、维护和训练等服务。

5.专题制作与政策解读。根据中省市要求及本地区重点工作、热点活动要求，规划制作网站专栏（全年不少于 6 个），按要求完成政策文件、数据统计、政府会议等图文解读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全年不少于 30 条）。

6.其他与本合同目的有关的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工作标准

承诺服务响应 7*24 小时电话服务，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做出相应的故障或责任判断，并协助采购人处理后继事宜。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两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7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人工、技术、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经双方约定，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满一年，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费用为：¥3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2.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费用为：¥3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因逾期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户名：西安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0290104287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委托经费由乙方以技术服务委托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书面调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委托工作和使用委托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

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发生变化；

2.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委托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4.双方在项目委托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委托成果：

1.委托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运维工作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年度运维工作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网站普查监测报告四套（纸质版及电子版）。

2.委托成果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全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许可，且其交付给甲方的委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委托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利用委托经费所购置与委托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1.技术要求和指导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甲方在网站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乙方应在

2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工作拖延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地点和方式：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季度政府网站内部检测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估中被负面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承担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委托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

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F座

法人/委托人：（签名）

2026年 11月 3日

乙方：西安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九路666号西安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B7幢6层6016室

法人/委托人：（签名）

2026年 11月 3日

关于采购项目与合同项目名称不一致

情况说明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司西安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2026- 2027 年经开区门户网站运维”相关项目名称事宜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采购阶段对外公示使用项目名称为：2026- 2027 年经开区门户网站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我司与贵委签订正式服务合同中载明的项目名称为：2026- 2027 年经开区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上述两个名称属于同一项目。其中“2026- 2027 年经开区门户网站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为采购招标阶段完整对外项目名称，体现采购第三方运维机构的采购属性；合同内项目名称为签约时简化后的服务名称，侧重体现项目实际运维服务工作内容。

该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合同总金额、甲乙双方权责义务等全部核心条款均保持一致，项目未发生变更。特此向贵委说明。

特此说明。

乙方：西安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